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1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127 号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60,97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332,598.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859,269.05元，募集资金净额434,473,329.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4日全部到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9-00011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3,332,598.52
减：各项发行费用	8,859,269.05
募集资金净额	434,473,329.4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0,000,000.00
加：待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59,269.05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70,410.81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	70,410.81

减：银行手续费	6.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7,103,003.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订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358206	337,103,003.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改变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43,447.33	43,447.33	10,000.00	10,000.00	2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47.33	43,447.33	10,000.00	10,000.00	2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3,447.33	43,447.33	10,000.00	10,000.00	2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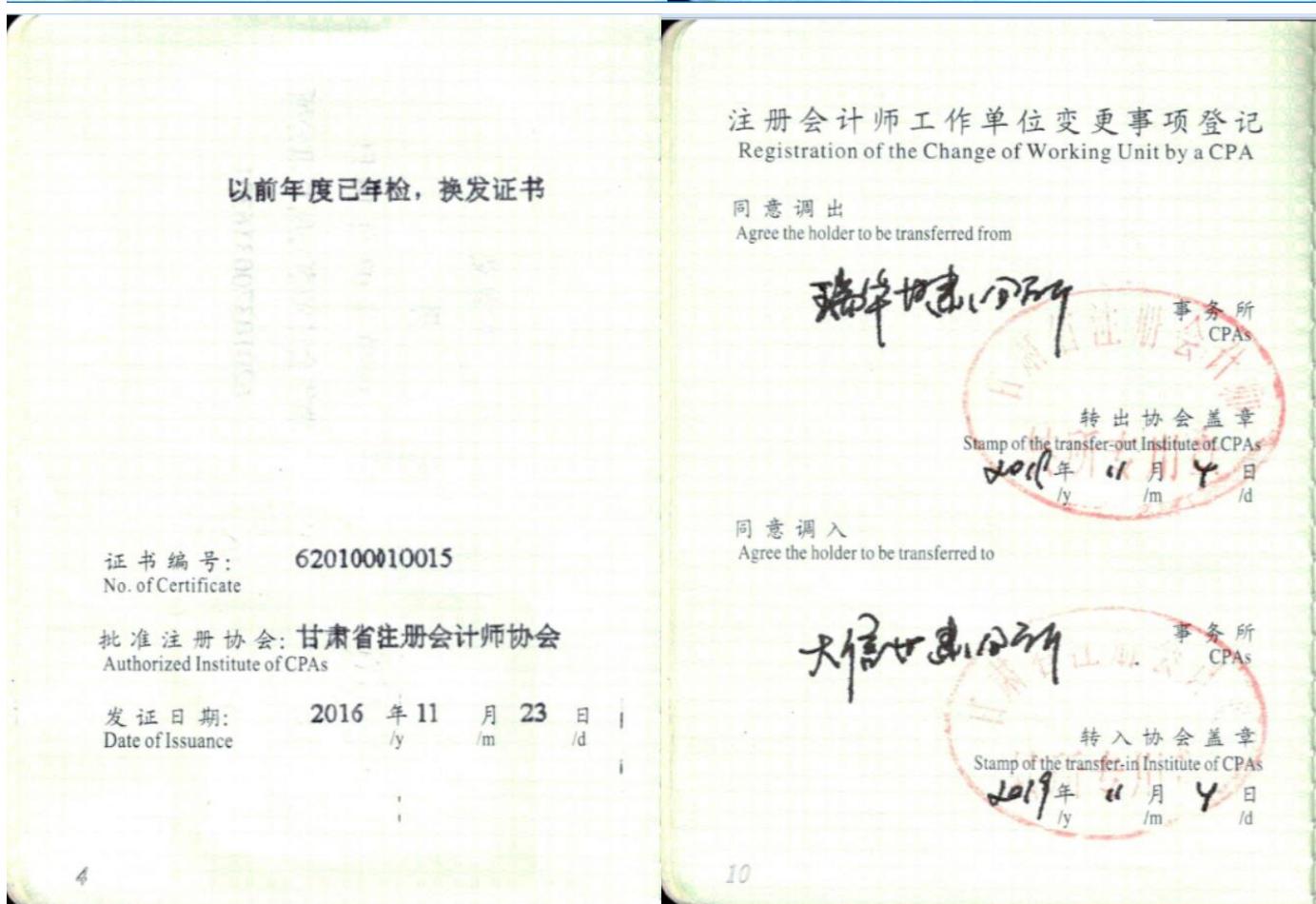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魏才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年10月2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197710272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11000423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